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徐亚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徐亚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